##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 规定,为完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 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 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选举夏洪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洪川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夏洪川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 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 并仍担任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目前,公司 董事人数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6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的要求。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洪川: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江苏办事处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营运本部副总经理、公司IPD管理平台负责人,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洪川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0.022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夏洪川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